

**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 六年二月十八日

## 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真实、完整地提供所有相关资料是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专项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现将 2005 年度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情况说明如下：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200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均未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本年度亦无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中国·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胡毅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阜城门外大街 2 号

注册会计师：索还伟

万通新世界广场 706 室

二 六年二月十八日

## 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作为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对公司累计和 200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的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制度》;

2、截至 2005 年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 \_\_\_\_\_ 张志刚 \_\_\_\_\_

\_\_\_\_\_ 刘淑敏 \_\_\_\_\_

\_\_\_\_\_ 何小锋 \_\_\_\_\_

2006 年 2 月 20 日